

《施政》無新意 創科難騰飛

作者：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（外務）、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前會長 黃錦輝

特首梁振英於日前發表《2015 施政報告》，是他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，其中第 41 至 50 段涵蓋創新及科技發展，就此筆者對政府的部分建議有以下意見。

報告指出，香港在《2014 全球創新指標》排行榜中高據第十位（第 41 段），似是想告訴普羅市民本港擁有足夠的能力和條件發展創新科技產業。然而，筆者認為政府報喜不報憂，並沒有全面反映實際情況。香港於 2013 年排行第七，是亞洲之首，而今年卻下滑三位，更被新加坡爬了頭，僅淪為亞洲第二，真相是香港的創新倒退了。由此觀之，政府不應沾沾自喜，反之應該加倍努力查找因由，對症下藥，避免排名繼續下滑。

此外，筆者認為報告無必要引用《全球創新指標》。事實上同類型的指標比比皆是，每家提供指標的機構都各師各法，擁有一套獨門的評審準則。細看《2014 全球競爭力指標》（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，GCI）的內容，不難發現香港的創新表現不見突出，因此引用《全球創新指標》並不客觀，也未能反映事實，例如在該指標中香港的排位比以色列、韓國、日本等國家還要高，實在令人難以置信。

此外，報告在第 42 段明確描述「政府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五個策略環境」，然後在餘下段落（第 43-50 段）逐一列出政府在各個策略環境中的計劃建議。可是，筆者認為報告不夠全面，在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在科技方面的合作」領域上只提及在港成立了「16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」以及正在申請成立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」（第 47 段）。

其實去年國家社會科學院在發表《中國城市競爭力》研究報告時，已建議香港加強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，但《施政報告》在這方面並無落墨。又例如隨着深圳前海、廣州南沙及珠海橫琴等經濟特區陸續落成，值得港府研究如何與廣東省政府協作，制訂措施促進香港科技業界打入這些市場。

更加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在 2015 年將會積極籌備《十三五規劃》，為國家未來五年（2016-2020）的整體發展制訂藍圖。在「科技興國」的大方針之下，創新及科技必然是重要的一環，香港的創科政策又能不提及如何與各省市及國家配合呢？若然港府按兵不動，香港的創科發展將會被邊緣化，對本地經濟發展百害而無一利。

所涉內容平平無奇

為提升工商業界的生產力，政府一直以來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，鼓勵業界在科研上加強投資。可是多年來效果卻未如理想，現時本港產業與政府在科研投資的比例偏低，僅約為二比八。正因如此，政府於去年提交立法會有關開設「創新及科技局」的建議書中提出該比例提升至七比三。奈何《施政報告》似乎沒有相應的計劃去配合。

特首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50 億元（第 47 段），這當然是好事，只是筆者認為金額仍然偏少。眾所周知，創科基金的目標是資助應用研究、科技轉移及科研成果產品化等下游研發工作，其「注碼」間接反映政府對促進工業界投資科研的決心。香港總科研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，佔 GDP 的 0.73%。粗略計算再注資 50 億元仍只是總額的 30%，換句話說 70% 的科研資金用作基礎研究等非產業用途，由此可見報告似乎與未來創科局的目標並不一致。這現象反映政府內部協調不足，以至《施政報告》忽略了此目標。

總體而言，筆者認為《2015 施政報告》在創科部分平平無奇，沒有為業界帶來太大驚喜，十段內容之中只有兩三段提出較創新的具體建議，例如創科基金注資及九龍東「聰明城市」，其他的只是重述本地創科發展的現有條件而已，創意欠奉。